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如[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轉換 優先股時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計算	(1,523,5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計算	(1,523,5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是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404,875,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18,672,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是根據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且並未考慮我們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21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727]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是否能予換算。

- (3) 我們的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的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上文附註(1)、(2)及(3)所述調整後及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股份的後分拆及優先股轉換以及[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不包括978,741股庫存股份（股份後分拆）），而不考慮我們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21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727]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是否能予換算。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編纂 ]

[ 編纂 ]